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(EI/ITE)/F&A/45/6/1(2)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ED

電話 Telephone: 3509 8521
傳真 Fax Line: 2186 8245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楊少紅女士
(傳真：3151 7052)

楊女士：

教育事務委員會

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會議上就通過議案的書面答覆

關於你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的來函就議程項目“支援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以
便利教與學及提升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”通過的兩項議案。我們的回覆已詳載於附
件，煩請跟進。

教育局局長

(陳婉嫻



代行)

附件

副本送：教育局局長政務助理
高級行政主任(行政支援)2

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

教育事務委員會

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”支援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以便利教與學 及提升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”通過的議案 教育局的回應

就莫乃光議員提出的議案的回應:

- (一) 我們會在推展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」時，就全面落實
在所有接受政府資助學校建立 WiFi 無線上網校園的時間表
諮詢公眾意見，並因應諮詢結果在政策上作出配合。
- (二)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督導委員會負責訂立有關評審準則及監督
評審過程，並確認相關的選拔結果。甄選會基於學校提交未
來三年的電子學習發展計劃，其內容包括在課程使用電子教
科書的規劃、教師專業發展、與家長的溝通等。甄選過程中
亦會考慮學校在基建和電子學習的參與及經驗。我們會將上
述甄選準則在申請表內清晰說明。我們在訂定甄選準則時，
會照顧一些學校在資訊科技不是跑得最前、在社經背景比較
弱，但在其他條件方面並不遜色，並預留約 20 個名額予這些
學校。
- (三) 我們曾於第一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向學校發放臨時性津
貼，讓學校委任一位教師擔當統籌角色，發展最合適的資訊
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援電子學習，及協助學校把資訊科技融入
學與教的活動。但隨著有關設施就緒和各教師及科主任的參
與及分擔責任，有關的統籌工作應已減輕。若學校因推行新
措施而引起額外統籌工作，學校可靈活運用「學校發展津
貼」，以協助有關教師應付統籌工作。

至於資訊科技技術員方面，我們明白因市場供求原因，令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出現人手短缺的問題。一方面學校可靈活運用「資訊科技綜合津貼」僱用和挽留合適的人才，另一方面可考慮採用租賃服務形式建立學校無線網絡，把高技術要求的支援服務一併外判給專業人士，不失為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。

就葛珮帆議員提出的議案的回應：

- (一) 我們會在推展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」時，就全面落實所有接受政府資助學校的校園建立 WiFi 無線上網的時間表諮詢公眾意見。我們會因應諮詢結果在政策上作出配合。
- (二) 教育局會為獲選參與「學校計劃」的校長、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提供培訓課程，以協助學校落實使用電子教學，提昇教學效能。有關培訓課程亦歡迎其他同工參與。此外，教育局一向有為教師提供培訓課程，以協助學校推行電子學習。在 2012/13 學年，我們提供約 390 個有關電子學習、領導與管理及科技系列的培訓課程，參加的教師及技術員人數約 6 500 人次。參加計劃的學校的同工也可同時報讀這些課程，豐富他們在電子學習的知識。
- (三) 學生自攜裝置在學校學習在不同地方的發展經驗不一，我們對此持開放態度。我們歡迎各持份者在就相關議題踴躍發表意見。